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16 樓(總公司 16 樓會議室)

壹、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張耿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僅提請 承認。
二、上述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後同)164,800,791 元，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164,980,801 元、加計 IFRS 9 追溯適用影響數 48,443,518 元及確定福利精算利益再衡量數 736,767 元暨減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2,217,621 元後，尚餘 46,782,654 元，依法提撥 10%計 4,678,265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期末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 42,104,389 元
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93,471,598 元，今年度依期末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先行提列 42,104,389 元，提列不足部分待以後年度有盈餘時，視當年度其他權益負數金額，補提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三、因 107 年度可供分配金額為 0，故不分派股東股利。
四、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表，謹提請 承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4,980,801)
加：IFRS 9 追溯適用影響數	48,443,518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6,76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2,217,62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18,018,137)
加：一〇七年稅後淨利	164,800,791
小 計(A)	46,782,654
減：提列法定公積(A)x10%	(4,678,2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42,104,389)
期末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107/12/31 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7,023,969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46,447,629 元，合計-93,471,598 元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78,26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只剩 42,104,389 元，故本年度先行提列 42,104,389 元之特別盈餘公積，待往後年度有盈，再行補提差額 51,367,209 元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提請 公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提請 公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提請 公決。